

彰化縣政府重測換狀通信申請注意事項

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圖重測登記，依規定通知權利人檢附重測前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辦理換發重測後新權利書狀，考量民眾無暇親自前來各地政事務所換狀，為達簡政便民，民眾得以通信申請辦理重測換狀，服務對象及應備文件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服務對象

1. 重測換狀以通信申請者，應以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為限。
2. 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庫所載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，或重測前所有權狀遺失者，或委託他人代為領取者，均不適用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1. 重測換狀通知書。
2.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（所有權人如為公司法人，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或抄錄本影本）
3. 重測前土地或建物權利書狀。
5. 填寫通信申請單(附件1)及備妥雙掛號回郵信封及郵資。
6. 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「通信申請重測換狀」字樣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通信申請重測換發權利書狀申請單

貴所辦理之地籍圖重測案件，通知本人前來領狀，本人因未克前來領件，擬將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辦理：

寄送文件：

重測換狀通知單。

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（所有權人如為公司法人，另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或抄錄本影本）。

土地所有權狀 張。

建物所有權狀 張。

郵寄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(村) 鄰
路 段 巷 弄 號

此 致

彰化縣_____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